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176.75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12.11%,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1.01%。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677.5万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首次授予期权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424名激励对象28,100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8,100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81.45%,占首次授予期权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94%。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

首次授予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四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25%。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42人调整为424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行权价格为6.16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6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58名激励对象合计6,438.75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86名激励对象合计5,749.75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的1,662,500份期权(7个激励对象)注销,并于11月9日注销完成。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52元/股。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6,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38名激励对象的1,689.4977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的行权价格由6.6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后未行权的为8,913,192份(未行权激励对象89名)。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11名激励对象的1,403.8596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二、本次有关首次授予股份期权复核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中第三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36个月的等待期已于2021年9月20日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46%,且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46%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1]D-036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821.71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14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0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153.15%,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年度考核等级为A或B+或B	激励对象2020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173名激励对象的4,176.75万份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三、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5.52元/股,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可行权数量:4,176.7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何 媚	董事	125	0.03%
	林贻辉	董事	125	0.03%
	廖剑锋	董事	125	0.03%
	徐国宏	执行总裁	75	0.02%
	吴建斌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25	0.03%
	陈 霁	财务总监	90	0.02%
	徐懋婧	董事会秘书	125	0.00%
166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3,499.25	0.85%
合计			4,176.75	1.0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可行权日:2021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何媚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5日	3.59	6,618,750	0.16%
林贻辉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5日	3.59	4,781,250	0.12%
廖剑锋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5日	3.59	5,705,000	0.14%
朱荣斌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5日	3.07	3,918,100	0.09%
朱荣斌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2日	3.30	4,546,100	0.12%

注:1.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2.朱荣斌先生已于2022年1月5日离任,辞职公告参见公告编号:2022-003。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4,176.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01%,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23,055.66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二)有关激励对象2020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37,894,650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0.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42人调整为424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行权价格为6.16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6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58名激励对象合计6,438.75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86名激励对象合计5,749.75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年11月0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后未行权的为1,662,500份(未行权激励对象7名),并于11月9日注销完成。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52元/股。

(二)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6,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38名激励对象的1,689.4977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的行权价格由6.6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后未行权的为8,913,192份(未行权激励对象89名)。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11名激励对象的1,403.8596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19,602,850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37,894,650份。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37,894,650份。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关于本次注销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拟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注销该等股票期权事宜,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37,894,650份。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特此决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吴建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37,894,650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0.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吴建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共173名,其在行权期(2021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的交易日)可自主行权4,176.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2元/股。

特此决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69,524,529.67	7,151,520,839.70	14.23%
营业利润	117,705,227.46	427,192,965.12	-72.45%
利润总额	119,594,591.67	421,336,703.40	-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6,028.92	330,625,408.05	-7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2,791.47	313,873,727.95	-8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76	-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28.81%	-23.9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23,379,416.56	4,203,686,037.55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6,246,083.27	1,313,621,636.94	29.13%
股本	503,836,583.00	435,836,583.00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3.01	11.9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69,524,529.67元,同比增长1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86,028.92元,同比下降76.3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02,791.47元,同比下降83.4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23,379,416.56元,同比增长2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96,246,083.27元,同比增长29.1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主要系受宏观因素及疫情影响,一方面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异常,特别是钢材等原材料价格频繁上调,加上限电限产等多重因素叠加,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市场需求放缓,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制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传导相对滞后,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计范围内。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继续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子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和”)生产厂区受疫情影响按照相关防疫通告要求自2022年4月11日6时至2022年4月17日12时临时停产。

2022年4月17日,太仓市为继续协同周边城市抗击疫情,迅速切断疫情传播链条,保障全体市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疾控专家研判,决定实施分级分区差异化管控措施,发布了“太仓市疫情防控2022年第31号通告”(以下简称“新的防疫通告”),对部分地区加强管控措施,范围包括城厢镇、浏河镇、浮桥镇、璜泾镇、娄东街道和陆渡街道,管控时间延长7天,时间为4月17日12时至4月24日12时。由于苏州三和辖区属于陆渡街道,按照上述新的防疫通告要求继续停产。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暂不确定此次管控结束后是否仍然需要停工停产,苏州三和后续的复工复产安排将服从政府的安排。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三和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近期受本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不仅延迟了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可能还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业绩、2022年度主业发展和业绩完成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预判上述事项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鉴于各地政府对限制疫情扩散的经验丰富,公司也在过去两年里积累了一定的应对疫情的经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轮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核酸检测及防控管理工作,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2、积极进行经营策略调整,通过视频会议和线上办公等形式,利用供应链布局优势,合理调配非封控区基地库存,全力保证客户订单的如期交货,尽可能降低损失,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受影响产销的提升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管控结束后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及子公司应对措施的后续进展情况,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后续复产安排,如有相关复产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295,4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295,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0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0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何妍女士、财务总监张强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85,292	99.9085	40,843	0.091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92,292	99.9242	33,843	0.075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85,292	99.9085	40,843	0.091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261,628	99.9419	33,843	0.058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458,680	99.8615	40,843	0.1385	0	0.0000
2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465,680	99.8853	33,843	0.114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9,458,680	99.8615	40,843	0.1385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983,039	99.8908	33,843	0.109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刘兴胜、田野、李小宁、侯栋,以及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炬光科技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议案1、2、3。

3、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袁兴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